

玖、內部管理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風險管理制度	
1.1	(一) 是否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架構，包含辨識、評估、衡量及監控風險之程序及機制，以控制並陳報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0 條
1.2	(二) 所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0 條
1.3	(三) 是否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1 條
1.4	(四) 對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是否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5	(五)所建立風險控管機制是否包括下列事項並由專責單位落實執行：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1	1. 是否依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性？	22 條
1.5.2	2. 是否訂定適當之長短期資金調度原則及管理規範，建立衡量及監控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	
1.5.3	3. 是否考量金控公司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投資配置，建立各項投資風險之管理？	
1.5.4	4. 是否建立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5.5	5. 辨識、評估及衡量潛在新興風險，並採行風險因應策略。	
1.6	(六)是否規劃金控公司與銀行業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
1.7	(七)金控公司年報是否以整體合併財務與業務狀況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風險管理事項：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0 條
1.7.1	1. 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7.2	2. 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7.2.1	(1)一般定性揭露:揭露各子公司對每一個別風險領域(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包括下列事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7.2.1.1	①策略及流程。	
1.7.2.1.2	②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1.7.2.1.3	③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7.2.1.4	④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 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7.2.2	(2)各子公司下列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 化資訊：	
1.7.2.2.1	①銀行子公司：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 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外匯及商 品風險)。	
1.7.2.2.2	②證券子公司：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 險、基礎風險及經營風險。	
1.7.2.2.3	③保險子公司：人壽保險公司之資產風 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風險； 產物及再保險公司之資產風險、信用風 險、核保風險、資產負債配置風險及其 他風險。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7.2.3	(3)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控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會 113.10.4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210 號函
1.7.2.4	(4)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金控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7.2.4.1	①因其業務及管理需要而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是否以無形資產之處分或管理行為辦理？	
1.7.2.4.2	②若擬接受他人委託開發金融科技技術或應用，或擬經常性以從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為業，是否係透過其轉投資之金融科技公司辦理？	
1.7.2.5	(5)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7.2.6	(6)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7.2.7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7.2.8	(8)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7.2.9	(9)經營權之改變對金控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7.2.10	(10)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各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金控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8	(八)金控公司應訂定或督促對於集團內投資大陸地區風險承擔總額控管，以及對大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9	陸地區具槓桿營運特性之被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管理機制，並提報金控公司董事會通過。	原則第6條
1.10	(九)金控公司對子公司風險管理之督導，如：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限額、人事考核及執行情形評估之督導。	
1.11	(十)金控公司集團是否因應區域型風險建立妥適之風險管理機制(含對參股他國金融機構之管理)？	
2	(十一)對國際金融情勢變化，是否預擬因應對策及建立集團風險管理機制(如：營運持續管理計畫、壓力測試等)？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本項查核項目請參考本局網站檢查業務項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中之「金融控股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查手冊」。 請至本局網站檢查業務項下「金融檢查手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	之重要聲明第 4 點點選連結。 三、公司治理及分層負責制度	
3.1	(一)董事會之職權與機能	
3.1.1	1.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是否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確保建立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
3.1.2	2. 董事會是否確保金控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可達成營運之效果與效率、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符合規範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
3.1.3	3. 董事會之決策是否基於其對整體組織之財務、營運狀況之全面瞭解？金控公司營運策略變動時，董事會是否隨之調整及核准其風險承擔限額？高階經理階層是否隨之調整經營策略，並將經營策略相關計劃之評估分析結果及影響，提供董事會參考？	
3.1.4	4. 董事會對重大事項之決議及業務決策之過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5	程是否有異常不合理之情形？是否有非董事會成員之特定人操控之情形？其決策是否影響金控集團整體之穩健經營？決議事項是否違反法令規定？ 5. 董事會監督高階經理階層執行其政策及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與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是否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核議及交付審計委員會，並列為相關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42 條
3.1.6	6. 董事會功能是否彰顯？如：除前項所提書面報告外，董事會對於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條款及其他等資訊是否均適時獲悉？是否將該等資訊用於監督金控集團之營運？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7	7. 董事會之成員及人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開會頻率、出席人數及議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董事兼任子公司或其他公司職務是否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內部控制之情形？董事長或總經理是否擔任其他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事長職務是否以一個為限？金控公司負責人兼任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經理人職務是否以一個為限？	1.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95 條及第 208 條 2.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7 條 3. 公司法第 217 條、第 222 條及第 227 條 4.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 條 5. 本會 107.8.8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15680 號函 6.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1.7.1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依本法或銀行法令規定派兼者，不在此限。政府及其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 條之 1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金融機構，不適用上開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有前述利益衝突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自 108.7.1 施行。但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 108.7.1 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3.1.8	8. 是否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
3.1.9	9.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持股與兼職限制及選任過程等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2. 本會 113.10.7 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184 號令
3.1.10	10. 金控公司董事發現金融控股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有無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11	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通報主管機關。 11. 是否於年報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達成情形，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第 11 條 1.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 2. 本會 113.8.1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500 號令
3.1.12	12. 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是否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是否於年報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 2.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
3.1.13	13. 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每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績效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5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3.2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與機能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3.2.1	1. 金控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監督機制是否妥適？	
3.2.2	2. 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及議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3.2.3	3. 審計委員會職權是否充分發揮？其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有無迴避？	
3.2.4	4. 是否於年報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
3.3	(三)分層負責辦理情形	
3.3.1	1. 組織系統	
3.3.1.1	(1)取得組織系統圖，瞭解金控公司集團之組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1.2	組織架構以檢視其決策形成、風險控制及評估之層級。 (2)金控公司對各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及控制力，若金控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並非100%，瞭解對其控制力可能之影響。	
3.3.1.3	(3)查核金控公司負責人兼任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職務之情形，以瞭解金控公司對其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之控制程度；另金控公司如何防範因母子公司之負責人之兼任所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或違反內部控制之情形？	1.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12條 2. 本會107.8.8金管銀控字第10702715680號函
3.3.1.4	(4)瞭解金控公司集團之歷史沿革，以掌握其組織變動之情形(如有無再購併其他公司等等)暨其子公司主要業務及其變化。	
3.3.1.5	(5)金控公司及各子公司高階經理人員變動是否頻繁及其變動之原因。	
3.3.2	2. 金控公司分層負責與各層級區分情形？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2.1	(1)是否明訂單位執掌、業務範圍、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
3.3.2.2	(2)高階經理階層如何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整體經營策略與政策？	
3.3.2.3	(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是否於年報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
3.3.3	3. 高階經理階層是否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整體風險之程序？	
3.3.3.1	(1)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及第22條
3.3.3.2	(2)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及控制風險之方法？其評估方法是否隨著其內控制度或作業流程之變更或新業務之開辦而即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3.3	時更新？ (3)金控公司是否持續評估各類風險？	
3.3.4	4. 金控公司是否建立適當之內控政策並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	
3.3.4.1	(1)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涵蓋金控公司所有營運活動，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是否包括投資準則、客戶資料保密、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股權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總務、資訊、人事管理、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金融檢查報告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永續資訊之管理及營運持續管理機制，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子公司之管理、共同行銷管理及其他業務？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 2.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4.2	(2)對前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金控公司是否均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並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單位之參與？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
3.3.4.3	(3)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建立誠信經營守則及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
3.3.4.4	(4)管理階層是否考量金控公司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將其評估結果，協助金控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
3.3.4.5	(5)控制作業之執行是否包括金控公司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適當之職務分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4.6	(6)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是否保有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法令之相關資訊？是否建立有效呈報系統與內部溝通管道？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
3.3.4.7	(7)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是否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
3.3.4.8	(8)金控公司董事長是否與總經理及總稽核聯名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金控公司是否有更換會計師？其原因為何？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
3.3.4.9	(9)金控公司有無考量國外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並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
3.3.5	5. 金控公司對子公司之督導管理	
3.3.5.1	(1)金控公司是否督導各子公司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子公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5.2	司是否據以擬訂其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 (2)子公司發生之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是否立即向金控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金控公司是否督導迅速採取改正措施?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
3.3.5.3	(3)子公司是否向金控公司呈報董事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並應將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併同陳報,由金控公司予以審核,子公司是否適時呈報?呈報內容是否適足?金控公司對相關缺失督導該等子公司之改善辦理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
3.3.5.4	(4)子公司轉換或重大更新核心資訊系統,是否確實督導子公司落實相關控制作業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4	(如：系統轉換或更新前之規劃、評估、測試及檢覈等)？	
3.4.1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是否保持獨立性，且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	1.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3.4.2	2. 薪資報酬委員是否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暨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6條之1
3.4.2.1	(1)是否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6條之1規定訂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暨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3.4.2.2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是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4.2.3	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 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是否考量行業特性及 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是否於年報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 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 事項準則第 10 條
3.5	(五)公司治理主管	
3.5.1	1. 是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並配置適任及適當 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49 條之 1 至第 49 條之 6
3.5.2	2. 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進修及任免是否符合 規定？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 兼任者，是否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有效執 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 度情事？	
3.6	(六)有控制能力股東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6.1	1. 是否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 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第 20 條
3.6.2	2. 是否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3	3. 是否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3.6.4	4. 與金控公司間之溝通聯繫	
3.6.4.1	(1) 是否透過所指派當選為金控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金控公司是否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3.6.4.2	(2) 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是否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有控制能力股東是否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	
4	四、總稽核之職能及內部稽核制度	
4.1	(一) 總稽核之職權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7條
4.1.1	1. 金控公司是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並且設立總稽核制？總稽核是否以超然獨立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並至少每半年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2	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4.1.2.1	2. 總稽核之資格與職務	1.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4.1.2.2	(1)總稽核之資格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4.1.2.3	(2)總稽核之職位是否等同於副總經理？	
4.1.2.4	(3)總稽核是否兼任與稽核工作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包括金控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應受內部稽核單位查核之單位主管,及該金控公司及銀行業之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	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7 條
4.1.2.5	(4)總稽核是否由董事會聘任,且其解聘或調職是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3. 本會 111.3.15 金管檢制字第 11106000691 號令
	(5)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是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未設審計委員會而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反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2.6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是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總稽核異動時，是否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函報其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並副知異動之總稽核？	
4.1.2.7	(7)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是否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與內部稽核單位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將溝通情形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	
4.1.3	3. 稽核單位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是否經由總稽核簽報並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7條
4.1.4	4. 總稽核督導辦理稽核工作是否未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8條所訂各款之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8條
4.1.5	5. 金控公司之總稽核是否定期對子公司內部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	稽核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該考核結果經向金控公司董事會報告後是否送子公司董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依據？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
4.2.1	(二)稽核單位之組織、職掌、人員配置及分工情形 1. 金控公司是否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金控公司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各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1條
4.2.2	2. 金控公司是否依投資規模、業務狀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9條
4.2.3	3. 內部稽核人員是否以超然獨立(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且基於稽核目的，其可取得或調閱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4	所有資料與紀錄)、客觀公正(其職務是否獨立於受稽核人員查核之業務,且獨立於日常內控程序)之立場執行其職務?其職務代理是否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 4. 稽核人員之適格性、訓練情形及操守等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	29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7 條
4.2.5	5. 金控公司發生重大缺失或弊端時,稽核單位是否有懲處建議權,並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重大缺失應負責之人員?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1 條
4.2.6	6. 稽核人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導致金控公司重大損失者,是否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及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1 條
4.3	(三)稽核作業方式	
4.3.1	1. 自行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1.1	(1)內部稽核單位是否查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作業辦理情形，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1條
4.3.1.2	(2)前述自行查核是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4.3.2	2. 內部稽核	
4.3.2.1	(1)查核頻率與範圍：	
4.3.2.1.1	①金控公司是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
4.3.2.1.2	②金控公司是否每半年至少對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並作成內部稽核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及第34條
4.3.2.1.3	③金控公司所辦理一般業務查核，其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2.2	部稽核報告內容是否包括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及資訊安全、員工保密教育、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措施、永續資訊之管理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等？以及金融檢查機關及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與內部控制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2)稽核單位之作業執行情形，如：查核內容之廣度及深度、工作底稿之設計是否完備、樣本抽查方式是否未有不當及書面紀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5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2.3	錄是否完備等。 (3)金控公司及其對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是否具有獨立性，是否有先行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之不當情形？	
4.3.2.4	(4)內部稽核報告是否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屬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且有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缺失及異常事項，以及非屬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有無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 條 2. 本會 105.7.21 金管檢制字第 10501502580 號函
4.3.2.5	(5)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金控公司及子公司異地或居家辦公相關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及資安防護之落實情形列為查核重點？	本會 109.4.30 金管檢制字第 1090600129 號函
4.3.3	3. 追蹤考核	
4.3.3.1	(1)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與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3.2	理改善事項是否持續追蹤覆查？ (2)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上述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相關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2條
4.4	(四)主管機管檢查報告處理方式	
4.4.1	1. 金控公司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總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有無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3條
4.4.2	2. 報告事項是否包含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3條
5	五、法令遵循制度	
5.1	(一)金控公司是否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	循專責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法令遵循長，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 (二)金控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長除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詐欺專責單位主管外，是否未兼任與法令遵循制度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職務？其資格是否符合「金控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
5.3	(三)金控公司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符合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時數及內容有無符合規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1	定，並於網際網路申報前述相關資料。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有無確實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及第19條
5.4	(四)是否有效執行法令遵循制度？	
5.4.1	1. 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是否配合相關法規之變更而及時更新所應遵循法令之內容，並督導各單位配合法規之變更完成作業手冊之更新，以利遵循。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
5.4.2	2. 是否對各單位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
5.4.2.1	(1)對於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是否督導其完成裁罰案例研習或相關專業課程訓練？	2. 本會檢查局 105.8.11 檢局(制)字第1050150280號函
5.4.2.2	(2)前項研習或訓練課程是否自裁罰處分日起1年內完成？開辦機構是否經本會認定？課程時數是否達3小時(含)以上？	3. 本會檢查局 105.12.7 檢局(制)字第1050150456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4.3	3. 是否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如：合約、協議書、產品計畫書、行銷廣告等文件是否事先經法令遵循主管審閱或由法令遵循主管提供諮詢？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
5.4.3.1	金控公司法令遵循單位辦理「法令遵循事宜」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有無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
5.4.4	4. 法令遵循專責主管對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導致金控公司重大損失者，是否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及通報主管機關？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1條
5.4.5	5. 金控公司對其子公司法令遵循功能之督導情形	
5.4.5.1	(1) 是否督導子公司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遵循制度，並確認其有效執行。	
5.4.5.2	(2) 對旗下子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違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4.5.3	缺失，遭主管機關處分或有影響其聲譽者，是否建立陳報機制即時陳報母公司，除適時採取妥適之因應或改善措施外，並覈實督導子公司檢討改善。 (3)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是否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
5.5	(五)自行評估作業：	
5.5.1	1. 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是否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考核成效，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
5.5.2	2. 前述法令遵循作業自行評估是否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各單位是否指定專人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
6	六、庫房管理	
6.1	(一)庫房安全措施是否嚴密妥善，庫房內是否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置全天候錄影監視系統？庫房鑰匙、密碼是否分人保管、移交是否設有適當之紀錄？密碼是否適時更改，掌管人員異動是否隨同更改？人員進出庫房之控管適當與否？	
6.2	(二)庫房內所有保管箱櫃有無加鎖或控管？	
6.3	(三)庫房內有無未列帳之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屬於私人之財物？	
6.4	(四)庫存有價證券、空白單據及現金是否與明細表相符？其控管情形是否適當？	
6.5	(五)有價證券委託他人保管者，其寄存憑證所載資料是否與帳表相符？	
6.6	(六)庫存現金及有價證券有無投保，保險契約內容及保險金額是否適當？	
6.7	(七)重要印信及章戳之控管適當與否？	
7	七、其他事項	
7.1	(一)訴訟及非訟事件，其結果對金控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是否有重大影響？其對財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2	狀況之影響。 (二)金控公司設立後，對於公司名稱、公司章程、資本總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等事項之變更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4 條
7.3	(三)金控公司負責人及職員是否有以任何名義，向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酬勞或其他不當利益？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7 條
7.4	(四)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理情形	
7.4.1	1. 金控公司是否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關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資安事故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員工教育訓練、設備安全及資安措施等內部規範。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2. 本會 103.7.1 金管法字第 10300061221 號令
7.4.2	2. 金控公司有無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4.3	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評估可產生之風險、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及列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	
7.5	3. 金控公司是否設定相關人員接觸個人資料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並與所屬人員設定保密義務。	
7.5.1	(五)檢舉制度 1. 金控公司之檢舉制度有無於總機構指定具獨立行使職權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有無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
7.5.2	2. 對檢舉人有無保護措施並落實執行？	
7.5.3	3. 被檢舉人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有無陳報至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7.5.4	4. 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有無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5.5	5. 有無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7.6	(六) 以特定專業領域工作經驗為資格條件擔任金控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是否僅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6條
7.7	(七) 企業永續發展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7.7.1	1. 是否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報告？	守則
7.7.2	2. 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7.7.3	3. 是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納入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7.7.4	4. 是否於年報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7.5	5. 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提董事會按季控管？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之 2
7.7.6	6. 金控公司是否自 115 會計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於年報以專章方式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1.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 2. 本會 114.12.16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39241、11402739246、11402739247 號令
7.7.7	7. 是否就合併個體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惟若未及於年報申報時取得確信意見者，是否於年報中註明並於同年十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上傳確信報告？若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	1.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1、第 24 條 2. 本會 114.12.16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39241、11402739246、11402739247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7.8	訊與原年報申報資訊有差異，是否更正申報資訊並說明差異原因？若有重大差異，是否重新提報董事會通過？是否自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後第四個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有關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規定？ 8.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確信業務之確信機構人員及其所屬之確信機構，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定之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規定？	本會 114.12.16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39247 號令
7.7.9	9.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是否自就任次年度起，每年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之進修中，應包括至少三小時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9 條
7.7.10	10. 114 年起是否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控制制度？	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